

6-5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府 總 決 算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單位決算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編印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總說明.....	1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
(五)	平衡表.....	18
(六)	資本資產表.....	19
(七)	現金出納表.....	20
(八)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1
(九)	資本資產變動表.....	24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8
(十二)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	30
(十三)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	32
(十四)	收入支出彙計表.....	34
(十五)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5
(十六)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6
(十七)	人事費分析表.....	38
(十八)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0
(十九)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	42
(二十)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44
(二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
(二十二)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類：

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1,000 元，收入實現數 132,271 元，已如數解庫。

(1)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 元，收入實現數 132,145 元，主要係變賣報廢公務汽車金額較預期增加。

(2)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未編列預算數，收入實現數 126 元，主要係收回退還以前年度報廢機車保險費。

2、歲出類：

本年度預算數 44,679,000 元，支付實現數 44,677,503 元(不含統籌科目)，賸餘數 1,497 元，已由國庫收回，內容分述如次：

(1)一般行政預算數 43,104,000 元，支付實現數 43,102,776 元，賸餘數 1,224 元，已由國庫收回。

(2)審計業務預算數 940,000 元，支付實現數 939,885 元，賸餘數 115 元，已由國庫收回。

(3)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635,000 元，支付實現數 634,842 元，賸餘數 158 元，已由國庫收回。

(4)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80,000 元，列入一般行政 80,000 元支用。

(5)另統籌科目：

A.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2,861,105 元，與實現數同。

B.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庫撥數 377,500 元，與實現數同。

(二)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簡要說明

1、平衡表

(1)資產科目：專戶存款 56,359 元，係應付代收款之數，較上年度減少 80,450 元。

(2)負債科目：

A. 存入保證金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67,998 元。

B. 應付代收款 56,359 元，係代收員工勞、健保自提款及所得稅款等，較上年度減少 12,452 元。

2、資本資產表

(1) 固定資產 44,959,766 元，內容分述如次：

- A. 土地 10,998,490 元，係本處辦公室房屋基地。
- B.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984,575 元，係本處座落於桃園市桃園區長沙街 30 號之辦公室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
- C. 機械及設備 334,378 元，係辦公用電腦及週邊等設備。
- D.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7,831 元，係首長座車、機車等設備。
- E. 雜項設備 284,492 元，係公務用監視系統、冷氣機、飲水機、電視機等設備。

(2) 無形資產：無形資產 6,714 元，係電腦軟體等。

(3) 資本資產總額：資本資產總額 44,966,480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 以上之科目原因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決算金額	上年度 決算金額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本年度與上 年度比較 (%)	主要增減原因
平衡表					
專戶存款	56,359	136,809	-80,450	-58.80%	退還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	-	67,998	-67,998	-100.00%	退還工程保證金
資本資產表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984,575	43,538,713	-11,554,138	-26.54%	補提歷年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334,378	2,762,998	-2,428,620	-87.90%	補提歷年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7,831	3,494,904	-2,137,073	-61.15%	補提歷年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84,492	2,053,336	-1,768,844	-86.14%	補提歷年累計折舊
無形資產	6,714	0	+6,714	-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上 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原 因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嚴密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查核並加強考核核心業務施政效能，賡續監督政府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機制運作成效。
2.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
3. 加強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綿密考核事業經營效能。
4. 加強查核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督促改善財務秩序。
5. 加強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之考核及政府採購作業之稽察。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完成之說明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本年度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審計業務	普通公務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24 件。 (2) 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972 件。 (3) 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6 單位。 (4) 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82 機關。 (5) 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142 件。 (2) 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 894 件。 (3) 抽查財務收支 28 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83 機關。 (5) 審核決算 84 機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之 說 明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府融資調度民國 104 年度單位決算，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82 機關。 (6)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2 件。	(6)辦理委託審計 11 件。	
	特種公務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53 件。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庫出納、市稅徵收機關、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等會計月報，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60 件。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賦稅捐費經徵業務，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0 單位。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6 單位。 (5)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稽徵機關民國 104 年度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0 單位。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 51 件。 (2)審核會計月報 325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21 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27 單位。 (5)審核決算 30 單位。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市營事業 3 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6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7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審核市營事業 3 單位之會計月報，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6 件。 (3)派員就地抽查市營事業財務收支，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 單位。 (4)查核市營事業民國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 單位。 (5)審核市營事業民國 104 年度營事業決算，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 單位。	(2)審核會計月報 33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2 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3 單位。 (5)審核決算 3 單位。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 件。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2 件。 (3)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 單位。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1 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 13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 單位。	需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嗣後審慎估計編列辦理件數。
	財物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4 件。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6 件。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4 件。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 4 件。 (2)個案稽察 6 件。 (3)工程品質稽察 4 件。 (4)配合稽察 9 單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或完成之說明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0 單位。 (5) 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00 單位。 (6) 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52 件。 (7) 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60 件。	(5) 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 100 單位。 (6) 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42 件。 (7) 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360 件。	
	覆核審計案件	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72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覆核審計案件 72 件。	
	辦理專案調查	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8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辦理專案調查 8 件。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	於桃園市政府提出桃園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 1 個月及 3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桃園市議會。	桃園市 105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之查核及 104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送達桃園市議會。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服務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4 件。 (2)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各種會議、派員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4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提供民意機關服務 4 件。 (2) 提供監察院服務 5 件。	需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嗣後審慎估計編列辦理件數。
	定期發布政府審計資訊	彙整各項審計結果，於審計機關全球資訊網各專區定期發布審計資訊，預計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辦理審計資訊發布 15 則。	配合業務重要審計成果增加發布資訊，嗣後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或完成之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完成審計工作 6 則。		確實檢討調整編列辦理件數。
	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隨時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60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充實審計資料 60 件。	
	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報監察院備查者 1 件，處分人員 2 人。	
	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p>(1) 審核各機關民國 104 年度決算，對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保管款、代管經費、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12 億 9,475 萬餘元。</p> <p>(2) 審核各機關民國 104 年度決算，核有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854 萬餘元。</p> <p>(3) 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欠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2,269 萬餘元。</p>	
	效能性審計	效能性審計	(1) 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或完成之說明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p>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1 案。</p> <p>(2) 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3 項。</p> <p>(3)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 12 項。</p>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處年度單位決算之編製，係依據行政院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院授主會公字第 1050500833A 號函核定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辦理。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桃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	0	1,000
	70			0707630000-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00	0	1,000
		01		070763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0	1,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763			1107630000-3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0	0	0
		01		1107630900-4 雜項收入	0	0	0
			01	110763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00	0	1,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000	0	1,000

園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32,145	0	0	132,145	131,145	13,214.50
132,145	0	0	132,145	131,145	13,214.50
132,145	0	0	132,145	131,145	13,214.50
126	0	0	126	126	
126	0	0	126	126	
126	0	0	126	126	
126	0	0	126	126	
132,271	0	0	132,271	131,271	13,227.10
0	0	0	0	0	
132,271	0	0	132,271	131,271	13,227.10

審計部桃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3700000000-8 監察支出	44,679,000	0	0	0
			01	3707630100-3 一般行政	43,024,000	0	0	0
						80,000	0	80,000
			02	3707631000-4 審計業務	940,000	0	0	0
						0	0	0
			03	370763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0	0	0
						0	0	0
			04	3707639800-4 第一預備金	80,000	0	0	0
						-80,000	0	-8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861,105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861,105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77,50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77,500	0	0	0
						0	0	0
				合計	47,917,605	0	0	0
						0	0	0

園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4,679,000	44,677,503	0	-1,497	100.00
	0	44,677,503		
43,104,000	43,102,776	0	-1,224	100.00
	0	43,102,776		
940,000	939,885	0	-115	99.99
	0	939,885		
635,000	634,842	0	-158	99.98
	0	634,842		
0	0	0	0	
	0	0		
2,861,105	2,861,105	0	0	100.00
	0	2,861,105		
2,861,105	2,861,105	0	0	100.00
	0	2,861,105		
377,500	377,500	0	0	100.00
	0	377,500		
377,500	377,500	0	0	100.00
	0	377,500		
47,917,605	47,916,108	0	-1,497	100.00
	0	47,916,108		

審計部桃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44,679,000	0	0	0
	05			0007630000-1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4,679,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3,919,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760,000	0	0	0
						-80,000	-4,646	-84,646
						80,000	4,646	84,646
		01		3707630100-3 一般行政	42,899,000	0	0	0
				01 人事費	41,487,000	0	0	0
				02 業務費	1,376,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36,000	0	0	0
						0	-4,646	-4,646
		01		3707630100-3* 一般行政	125,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25,000	0	0	0
						80,000	4,646	84,646
		02		3707631000-4 審計業務	940,000	0	0	0
				02 業務費	940,000	0	0	0
						0	0	0
		03		370763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0	0	0
						0	0	0
		01		370763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635,000	0	0	0
						0	0	0

園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4,679,000	44,677,503	0	-1,497	100.00
	0	44,677,503		
44,679,000	44,677,503	0	-1,497	100.00
	0	44,677,503		
43,834,354	43,833,015	0	-1,339	100.00
	0	43,833,015		
844,646	844,488	0	-158	99.98
	0	844,488		
42,894,354	42,893,130	0	-1,224	100.00
	0	42,893,130		
41,487,000	41,486,576	0	-424	100.00
	0	41,486,576		
1,371,354	1,370,554	0	-800	99.94
	0	1,370,554		
36,000	36,000	0	0	100.00
	0	36,000		
209,646	209,646	0	0	100.00
	0	209,646		
209,646	209,646	0	0	100.00
	0	209,646		
940,000	939,885	0	-115	99.99
	0	939,885		
940,000	939,885	0	-115	99.99
	0	939,885		
635,000	634,842	0	-158	99.98
	0	634,842		
635,000	634,842	0	-158	99.98
	0	634,842		
635,000	634,842	0	-158	99.98
	0	634,84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707639800-4 第一預備金	80,000	0	0	0
				09 預備金	80,000	-80,000	0	-8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377,500	0	0	0
				01 人事費	377,5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861,105	0	0	0
				01 人事費	2,861,105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238,605	0	0	0
						0	0	0
				合計	47,917,605	0	0	0
						0	0	0

園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7,500	377,500	0	0	100.00
	0	377,500		
377,500	377,500	0	0	100.00
	0	377,500		
2,861,105	2,861,105	0	0	100.00
	0	2,861,105		
2,861,105	2,861,105	0	0	100.00
	0	2,861,105		
3,238,605	3,238,605	0	0	100.00
	0	3,238,605		
47,917,605	47,916,108	0	-1,497	100.00
	0	47,916,108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56,359	2	負債		56,359
11	流動資產		56,359	21	流動負債		56,359
110103	專戶存款	56,359		211301	應付代收款	56,359	
				3	淨資產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合計		56,359		合計		56,359

附註: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44,959,766	資本資產總額	44,966,480
土地	10,998,490	資本資產總額	44,966,48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984,575		
機械及設備	334,3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7,831		
雜項設備	284,492		
無形資產	6,714		
無形資產	6,714		
合 計	44,966,480	合 計	44,966,480

備註: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36,809
1.專戶存款	136,809
二、本期收入	47,967,929
1.本年度歲入	132,271
(1.)實現數	132,271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67,998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2,452
4.公庫撥入數	47,916,10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7,916,108
收 項 總 計	48,104,738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8,048,379
1.本年度歲出	47,916,108
(1.)實現數	47,916,108
2.繳付公庫數	132,27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32,271
二、本期結存	56,359
1.專戶存款	56,359
付 項 總 計	48,104,738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359	
			本年度部分		56,359	
			02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	56,359		
			總計		56,359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359	
			本年度部分		56,359	
105	12	5	02 代收勞保自提款	1,809		105年12月
105	12	5	03 代收健保自提款	41,590		105年12月
105	12	5	05 代收所得稅款	12,960		105年12月
			總 計			56,359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桃園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其他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0,998,49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3,538,713	0
機械及設備	2,762,998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94,904	0
雜項設備	2,053,336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62,848,441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62,848,441	0

備註：

-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862,488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844,488元+依規定補登電腦軟體18,000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844,48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844,488元。

市審計處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價值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998,490
0	0	0	0
0	0	-11,554,138	31,984,575
169,892	0	-2,598,512	334,378
634,842	610,000	-2,161,915	1,357,831
39,754	0	-1,808,598	284,492
0	0	0	0
0	0	0	0
844,488	610,000	-18,123,163	44,959,7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00	11,286	0	6,7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00	11,286	0	6,714
862,488	621,286	-18,123,163	44,966,480

審計部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41,486,576	2,310,439	36,000	0	43,833,015
	05			0007630000-1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1,486,576	2,310,439	36,000	0	43,833,015
		01		3707630100-3 一般行政	41,486,576	1,370,554	36,000	0	42,893,130
		02		3707631000-4 審計業務	0	939,885	0	0	939,885
		03		370763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70763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41,486,576	2,310,439	36,000	0	43,833,015
				合計	41,486,576	2,310,439	36,000	0	43,833,015

園市審計處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844,488	0	844,488	44,677,503	
0	844,488	0	844,488	44,677,503	
0	209,646	0	209,646	43,102,776	
0	0	0	0	939,885	
0	634,842	0	634,842	634,842	
0	634,842	0	634,842	634,842	
0	844,488	0	844,488	44,677,503	
0	844,488	0	844,488	44,677,503	

審計部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人事費	41,486,576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890,369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240	0	0
0111 獎金	8,328,238	0	0
0121 其他給與	458,99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83,833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80,021	0	0
0151 保險	2,301,885	0	0
02業務費	1,370,554	939,885	0
0202 水電費	176,808	121,658	0
0203 通訊費	44,789	76,226	0
0215 資訊服務費	5,70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6,011	0	0
0231 保險費	85,162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6,000	0
0271 物品	137,927	202,233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7,026	186,644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25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535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0,868	0	0
0291 國內旅費	30,978	347,124	0
0299 特別費	157,200	0	0
03設備及投資	209,646	0	634,842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634,84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9,892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39,754	0	0
04獎補助費	36,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6,000	0	0
小 計	43,102,776	939,885	634,842
合 計	43,102,776	939,885	634,842

園市審計處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1,486,576
				24,890,369
				1,143,240
				8,328,238
				458,990
				1,083,833
				3,280,021
				2,301,885
				2,310,439
				298,466
				121,015
				5,700
				300
				16,011
				85,162
				6,000
				340,160
				583,670
				30,250
				17,535
				270,868
				378,102
				157,200
				844,488
				634,842
				169,892
				39,754
				36,000
				36,000
				44,677,503
				44,677,503

審計部桃園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1日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數	132,271	0	0
本年度收入	132,271	0	0
0707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32,145	0	0
11076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6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審計部桃園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數	47,916,108	0	0	0
本年度支出	47,916,108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4,677,503	0	0	0
3707630100 一般行政	42,893,130	0	0	0
3707630100* 一般行政	209,646	0	0	0
3707631000 審計業務	939,885	0	0	0
3707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4,842	0	0	0
二、統籌科目	3,238,605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861,105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77,500	0	0	0
以前年度支出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市審計處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47,916,108	0
0	0	0	47,916,108	0
0	0	0	44,677,503	0
0	0	0	42,893,130	0
0	0	0	209,646	0
0	0	0	939,885	0
0	0	0	634,842	0
0	0	0	3,238,605	0
0	0	0	2,861,105	0
0	0	0	377,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收入		48,048,379
公庫撥入數	47,916,108	
財產收入	132,145	
其他收入	126	
支出		48,048,379
繳付公庫數	132,271	
人事支出	44,725,181	
業務支出	2,310,439	
設備及投資支出	844,488	
獎補助支出	36,00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5	070763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131,145	3,114.50	係變賣報廢公務汽車金額較預期增加。 係收回退還以前年度報廢機車保險費。
	110763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6		
	小計	131,271	3,127.10	
	合計	131,271	3,127.10	

審計部桃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707630100-3 一般行政	1,224	0.00	1	800
				2	424
	3707631000-4 審計業務	115	0.01	1	115
	370763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8	0.02		0
	小計	1,497	0.00		1,339
	合計	1,497	0.00		1,339

園市審計處
免、註銷數)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		
		0		
		0		
	8	158		
		158		
		158		

審計部桃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10,000	0	26,410,000	24,890,3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000	0	1,143,000	1,143,240
六、獎金	6,367,000	0	6,367,000	8,328,238
七、其他給與	504,000	0	504,000	458,990
八、加班值班費	1,238,000	0	1,238,000	1,083,83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66,000	0	3,266,000	3,280,021
十一、保險	2,559,000	0	2,559,000	2,301,88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1,487,000	0	41,487,000	41,486,576

園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00	0	0	
0	0.00	0	0	
-1,519,631	-5.75	30	28	
0	0.00	0	0	
240	0.02	3	3	
1,961,238	30.80	0	0	本年度各項獎金決算數：1.考績獎金5,121,783元；2.特殊公勳獎賞18,900元；3.年終工作獎金3,187,555元。
-45,010	-8.93	0	0	
-154,167	-12.45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88,973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89,000元。
0	0.00	0	0	
14,021	0.43	0	0	
-257,115	-10.05	0	0	
0	0.00	0	0	
-424	0.00	33	31	

審計部桃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首長專用車	635,000	0	635,000	634,842
合 計	635,000	0	635,000	634,842

園市審計處
車輛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58	-0.02	1	1	汰換車輛屬95年度。
-158	-0.02	1	1	

審計部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36,000	36,000	0
6.獎勵及慰問			36,000	36,000	0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退休人員	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6,000	36,000	0
	小 計		36,000	36,000	0
	合 計		36,000	36,000	0

園市審計處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 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36,000	0						0		
36,000	0						0		
36,000	0	V			V		0		
36,000	0						0		
36,000	0						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10,998,490	
		公頃	0.03547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31,984,575	
		平方公尺	2,329.74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2	334,3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357,83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		
	其他	件	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84,492	
	其他	件	6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44,959,766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44,732	2,304	0	0	0	36
01一般公共事務		41,493	2,304	0	0	0	36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86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78	0	0	0	0	0

園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7,072	0	0	0	0
0	0	43,8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8	0	0	0	0

審計部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園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635	0	210	0	845	47,917
0	635	0	210	0	845	44,6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8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width: 45%;">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30%;">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p>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p>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p>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本項辦理單位為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遵照辦理。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IC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p>

主辦會計人員：兼辦主計室主任 劉美宏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林建志

